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主要交易  
收购物业**

**签订正式协议**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i)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关收购香港物业的公告（「**该公告**」）及(ii)有关就该收购延迟寄发通函的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买方（一间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就收购事项订立正式协议。正式协议取代临时协议，其重大条款与临时协议实质上相同。另外，买方及卖方同意：除了没收（倘违约方为买方）或退还（倘违约方为卖方）买方已支付的订金外，正式协议的任何其中一方有权就另一方未能根据正式协议落实买卖该物业而向该违约方追讨损害赔偿及要求强制履行。

再者，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3,425,000港元已根据临时协议条款支付作为进一步订金。代价余款61,650,000港元将于完成时支付，完成预期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落实。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收购事项进一步详情（包括正式协议的条款）的通函预期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